

关于调整金融工程（金融科技方向）专业培养方案（2019版）的通知

根据2019级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与学生反馈,经学院研究并报教务处批准,现决定对金融工程专业(金融科技方向)培养方案(2019版)的选修课学分要求进行调整,具体如下:

1. 通识课模块

明确通识课模块修课要求:

自然·工程·技术	≥2 学分	合计 12 学分
文学·历史·哲学	≥2 学分 (逻辑学导论必选)	
创新·创意·创业	≥1 学分	

要求: 通识选修 12 学分中,要求“自然·工程·技术”模块不低于 2 学分,“文学·历史·哲学”模块不低于 2 学分(逻辑学导论必选),“创新·创意·创业”模块不低于 1 学分。

2. 专业选修课模块

调整专业选修课模块修课要求:

金融工程模块	合计 24 学分
金融科技模块	
量化金融模块	
其他	

要求: 专业选修 24 学分中,要求“金融科技模块”不低于 10 学分。“金融工程模块”不低于 4 学分。“量化金融模块”不低于 2 学分。建议“金融工程模块”的课程全部修读。

培养方案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,适用于 2019-2022 级四个年级。

特此通知。

金融学院

2021 年 3 月 16 日